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智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470、112年度偵字第19660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甘智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更正補充為「所涉幫助詐欺等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22號判決處刑確定，故本案所涉部分。因曾經判決確定，而另為不起訴處分」；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甘智鐘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金訴卷第57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

01 行為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現行法）；另洗錢防制法第1
06 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
07 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
0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14 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15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17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18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9 關於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
21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行為時法第14條
22 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3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25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26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27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就被訴犯行於偵查中否
30 認，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
31 刑規定，不符合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現行法第23條第3項

01 前段之減刑規定。基上，被告如適用行為時第14條第1項、
02 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
03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如適用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4 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
05 5年以下，如適用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
06 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
07 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應以行為時法之上開規定較為有利
08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之。

09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0 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介紹收購帳戶管道給徐仲暉、林天晴、蔡岳宸之一行
13 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5 (四)、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就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已自白不諱，
16 依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
18 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9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0 之。

21 (五)、爰審酌被告貿然將收購帳戶之管道提供給徐仲暉、林天晴、
22 蔡岳宸，渠等因而均將帳戶資料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3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犯罪手段雖屬平和，惟此使詐騙者
24 得以掩飾真實身分，且受騙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或轉匯
25 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助長社
26 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本身尚非實際參與本案
27 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行為，可非難性較小，亦無證據證明
28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利益；兼衡被告業能坦認犯行之犯
29 後態度，惟未能與本案任一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暨其
30 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因另案在監服刑，之前工作
31 為有線電視工程人員，月收入約3萬餘元，與母親同住之生

01 活狀況（見金訴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縱屬義務沒
08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即刑
09 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0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1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
12 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
13 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收購帳
14 戶資料之管道提供給徐仲暉、林天晴、蔡岳宸，渠等因而均
15 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被告因此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16 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
17 騙款項之人，對於該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
18 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卷內復無證據證明
19 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如對其宣告沒收
20 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卷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
22 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益，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
23 知沒收，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靜怡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1年度偵字第15470號

26 112年度偵字第19660號

27 被 告 甘智鐘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8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甘智鐘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05 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
06 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
07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為下列行
08 為：(一)於民國110年9月8日前某日，介紹徐仲暉(所涉詐欺罪
09 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0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B)提供予詐欺集團不
11 詳成員使用，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二)於110年9
12 月8日前某日，介紹林天晴(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提起公
13 訴)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
14 帳戶A)、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
15 企銀帳戶)，蔡岳宸(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提起公訴)將其
16 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B)
17 提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
18 具。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
20 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
21 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
22 示之帳戶內，旋均遭提領或匯轉一空，而隱匿詐欺所得之來
23 源及去向。

24 二、案經汪奇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林宜屏、卓于
25 涵、陳威志、蔡峻泓、戴彥玲、吳梅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6 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甘智鐘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認識同案被告徐仲暉、蔡岳宸及另案被告林天晴，

01

		並將有人在收帳戶的資訊分享給同案被告徐仲暉、蔡岳宸及另案被告林天晴之事實。
2	同案被告即證人徐仲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提供中信帳戶B予被告甘智鐘之事實。
3	同案被告即證人蔡岳宸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提供臺銀帳戶B予被告甘智鐘之事實。
4	證人林天晴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提供臺銀帳戶A、臺企銀帳戶予被告甘智鐘之事實。
5	附表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之人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附表之人提出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等報案資料	證明如附表之人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如附表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於相近時間以同一介紹同案被告徐仲暉、蔡岳宸及另案被告林天晴提供上開帳戶至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意，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陳 璿 伊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葉 育 玟

06 附 表 ：

編 號	被 害 人	詐 欺 時 間	詐 欺 方 式	匯 款 時 間	匯 款 金 額	匯 入 帳 戶 (第 一 層)	匯 款 時 間、金 額	匯 入 帳 戶 (第 二 層)	本 署 案 號
1	汪 奇 昱 (提 告)	110 年 9 月 8 日 起	假 投 資	110 年 9 月 16 日 13 時 40 分	8000 元	臺 銀 帳 戶 B			111 偵 1547 0 號
2	邱 鈺 惠	110 年 8 月 14 日 起	假 投 資	110 年 9 月 8 日 1 9 時 13 分	3 萬 元	同 案 被 告 邱 弘 聿 (所 涉 詐 欺 罪 嫌 部 分，另 為 不 起 訴 處 分) 申 設 之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0000 00000 號 帳 戶 (下 稱 中 信 帳 戶 A)	① 110 年 9 月 8 日 19 時 25 分 許、5 萬 元 ② 110 年 9 月 8 日 19 時 28 分 許、3 萬 元	中 信 帳 戶 B	同 上
3	林 宜 屏 (提 告)	110 年 9 月 24 日 前 某 日 起	假 投 資	110 年 9 月 24 日 12 時 40 分	1 萬 元	臺 銀 帳 戶 A			112 偵 1966 0 號
4	卓 于 涵 (提 告)	110 年 7 月 21 日 起	假 投 資	110 年 9 月 22 日 10 時 58 分	2 萬 9000 元	臺 企 銀 帳 戶			同 上
5	陳 威 志 (提 告)	110 年 8 月 17 日 起	假 投 資	① 110 年 9 月 14 日 15 時 32 分 ② 110 年 9 月 22 日 14 時 2 分	① 1 萬 元 ② 2 萬 元	臺 企 銀 帳 戶			同 上
6	黃 玉 美	110 年 7 月 某 日 起	假 投 資	① 110 年 9 月 22 日 9 時 46 分 ② 110 年 9 月 22 日 10 時 1 分	① 5 萬 元 ② 2 萬 元	臺 企 銀 帳 戶			同 上
7	蔡 峻 泓 (提 告)	110 年 9 月 22 日 前 某 日 起	假 投 資	① 110 年 9 月 22 日 12 時 56 分 ② 110 年 9 月 22 日 13 時 11 分 ③ 110 年 9 月 22 日 13 時 12 分	① 5 萬 元 ② 5000 元 ③ 1000 元	臺 企 銀 帳 戶			同 上
8	戴 彥 玲 (提 告)	110 年 7 月 初 起	假 投 資	① 110 年 9 月 17 日 11 時 25 分 ② 110 年 9 月 17 日 11 時 27 分	① 3 萬 元 ② 3 萬 元	臺 銀 帳 戶 B			同 上
9	吳 梅 花 (提 告)	110 年 9 月 某 日 起	假 投 資	110 年 9 月 22 日 12 時 6 分	6 萬 元	臺 企 銀 帳 戶			同 上